



## 多方共担风险的科技金融模式研究

**摘要：**作为经济发达且高科技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以及全国第一批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之一，苏州经过不断的探索，创新建立了多方共担风险的科技金融模式。苏州模式有效分散了科技企业融资风险，吸引更多的主体参与科技金融服务，为科技企业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本文梳理和总结苏州市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分析了该模式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科技金融 风险共担 风险补偿

**作者：**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王丰 殷贵梅

**声明：**《中国金融论坛工作论文》旨在促进与经济金融学界的学术交流与研讨，推动社会力量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不代表中国金融论坛、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观点。任何公开报道或引用，请注明来源为《中国金融论坛工作论文》。来源网站：

<http://www.cff.org.cn>。

## 一、多方共担风险科技金融苏州模式的做法及特征

苏州市创建了“政府+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创投机构”多方共担风险的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政府层面

####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缓解信息不对称

为增强科技型企业的信息透明度，苏州市政府不断探索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一方面，成立了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与 56 个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实现信息互通，构建信息采集长效机制，积极发挥信用评价机制在投融资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在省内率先启动“政税银”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合作，实现人民银行、金融办、税务局三方信息和资源进一步整合与共享，金融机构更加全面掌握企业经营信息情况。

#### 2. 搭建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科技贷款风险承担有限责任

为了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苏州市政府早在 2009 年就研究制定了《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对放贷银行为科技中小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有限代偿责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首期规模为 5000 万元，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总规模已经达到 7 亿元。为了提升风险补偿资金的合理化程度，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2012 年，苏州市政府又出台了《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专项资金操作细则》，二年后又对该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建立起差别化的风险分散补偿分担机制。按照销售收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分为“苗圃”、“孵化”、“加速”、“成长”、“发展”五类，分别对应的风险补偿比

例为 100%、70%、50%、30%和 10%，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链上的三类企业的风险补偿力度，具体情况见表 1。在政府专项资金保障下，金融机构投资的积极性有所加强。

表 1 苏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补偿方式

企业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风险补偿比例	风险补偿限额（万元）
苗圃类	销售收入 ≤ 300	≤ 100%	≤ 50
孵化类	300 < 销售收入 ≤ 2000	< 70%	≤ 200
加速类	2000 < 销售收入 ≤ 5000	≤ 50%	≤ 500
成长类	5000 < 销售收入 ≤ 10000	≤ 30%	≤ 200
发展类	10000 < 销售收入 ≤ 40000	≤ 10%	≤ 100

数据来源：[www.zfxxgk.suzhou.gov.cn](http://www.zfxxgk.suzhou.gov.cn) 根据苏科规〔2012〕138号文整理归类。

### 3. 建立信用保障基金，有效分散前端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

现有的科技金融支持服务体系中，融出方更倾向于将资金投向于成长期及成熟期的科技企业中。而种子期及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由于风险较大，融资较为困难。为了缓解这类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苏州市政府建设了信用保证资金，旨在以信用保证的形式，为成长性、轻资产的企业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提供增信，现有规模为 10 亿元。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 65: 20: 15 的比例共担风险。目前，信用基金模式下的银行贷款余额已经达到 17.78 亿元，有效解决了前端科技型企业融资缺乏担保问题。

#### （二）商业银行

##### 1. 成立了专营机构，提升对科技金融风险容忍度

苏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了专营科技支行，目前 3 家商业银行成立了科技支行。科技支行通过设置专门的审批信贷机制、专项考核激励办

法和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办法等专项政策，提高商业银行对科技金融风险容忍度，使得科技支行能够更好地发挥对科技企业的资金支持和风险分担作用。如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加大对科技金融业务的资源配置，单设科技金融信贷规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贷款定价审批方面给予倾斜。2015年末，苏州市专营科技支行发放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28.13 亿元。

## **2. 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利用统贷平台为科技型企业增信**

政策性银行与政府合作搭建信贷投放的统贷平台，通过平台统借统还，统贷平台一方面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功能，另一方面科技企业在办理“统借统还”贷款时，政府部门和借款融资平台代替完成了大量融资辅助工作，减轻了科技企业负担。如国开行通过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合作，通过统贷平台为科技企业融资，管委会按照“统贷平台”向国开行贷款的年实际融资成本给予 50%的财政贴息。

## **3. 不断完善抵质押贷款模式，增强风险缓释能力**

苏州市银行业积极开展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采用组合担保方式，增强科技企业风险缓释能力。如苏州 JYN 电子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贷款方式在交通银行获得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苏州 BSD 公司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为标的物，依据 54 项专利权的评估价值设定质押 4000 万元获得质押贷款。至 2015 年末，苏州市已累计有 43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6.4 亿元。

## **4. 加快研发，提升创新产品的针对性**

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征，商业银行加强产品创新，积极探索，苏州市银行机构联手创投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融资，加强对前

端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入创投机构来分散风险。如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与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大合作，组建投贷联盟，建立“信贷+创投”的融资模式，通过债权与股权的结合形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通过银行开展投贷结合模式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户数达到 186 户。

### **（三）保险服务**

#### **1. 成立了全国首家科技型保险专营机构，提升保险服务的精准性**

2012 年 11 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公司正式获批，成为全国第一家科技保专营机构。该公司具备总公司级的“产品开发试验区”的资格，配备了专业的团队，专门经营和管理苏州地区科技保险业务产品创新工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2015 年末，该公司与 5 家商业银行开展合作，为 517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贷款余额为 9.7 亿元。

#### **2. 开发全国第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为科技贷款提供信用履约保证**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公司联合阳光财保、大地财保、太平财保、国泰财保、永安财保和华泰财保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组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同体，为交行 2 亿元额度内的科技贷款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实现了以保险产品替代担保产品进入银行业务关联的新市场领域，建立了共保体内部的多方比例风险管理与分担机制。该产品成为全国第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截至目前苏州科技保险承保企业数量超过 1000 家，提供风险保障近 700 亿元。

### 3. 配合政府创新开发保险新产品,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全套保险服务

人民财产保险专营机构配合政府“领军人才”计划,推出了全国首创领军人才卓越保险计划,涵盖意外、健康、财产、责任险等的全保障管理,为政府的人才引进、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保险配套产品和服务。

#### (四) 担保服务

苏州模式下的科技金融引入了担保公司增信服务。2012年,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这是苏州乃至江苏省首家专业的科技担保公司。该公司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为科技贷款提供担保,如为苏州银行“助力贷”、招商银行的“信贷通-千里马”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该公司也积极参与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活动,为苏州5家企业成功发行了全国首支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提供了担保。

#### (五) 创投机构

在政府的各类引导基金机制下,苏州市创投机构积极参与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中来,通过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等方式来解决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融资问题。创投机构的融入,不仅为科技企业带来了大量的资金,且突破了传统金融体系风险分担模式。以苏州市工业园区为例,截至目前,创投引导基金以跟进投资方式累计扶持了180家企业,投资项目188个,投入资金3.29亿元;以参股的形式投入企业1.25亿元。

## 二、苏州市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的经验启示

### (一) 在风险分担机制中,政府充分发挥统筹和引导作用

科技金融风险分担离不开政府的系统性安排，政府是引导各个金融主体参与风险分担的重要力量。在分散科技金融风险过程中，苏州市政府充分利用财政资金，通过现金补贴的方式来为融资方提供保障。在整个科技金融“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中，政府主要起着统筹和主导作用。对于如何分担风险、分担多大比例的风险，苏州市政府均做好规划，从政策文件到具体操作流程，均有较为详细的指引，解决了融资机构的后顾之忧。

## **（二）循序渐进推进风险分担机制建设**

苏州市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是随着科技金融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的。以政府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例，最初设立时只有 5000 万元，风险承担方也仅有政府+银行，随着科技企业的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融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风险也有所加大，苏州市政府逐步引入了保险和担保公司等，有效分散风险，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也扩大至 7 亿元。此外，苏州市科技金融专项风险资金补贴资金池补贴对象也从最初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水平”等企业转为细分不同生命周期、不同销售收入、不同风险补偿比例，建立起差别化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了补偿资金合理化程度。

## **（三）在实践基础上创新，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担机制**

纵观国内各试点城市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多数是以政府+银行模式，或是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模式，担保机构、创投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或交易中心很少涉入，而在苏州模式下，政府发挥了充分的

引导作用，通过建立各类引导基金，最大限度的将各类金融机构吸引到科技金融融资风险分担体系中，有效的分散了融资风险。在这机制下，各参与主体主动创新，不断推出符合科技型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风险特征的金融产品，打造符合该阶段需求的产品。如针对处于生命周期前端风险较高的企业，通过信用基金、商业银行、创投等联动机制，形成“政府+商业银行+创投”的风险分散模式；在生命周期中后端，通过风险补贴、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的参与，形成了“政府+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散模式。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风险补偿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苏州市政府对科技金融风险分担主要是采用的财政补贴的方式，通过财政资金设立专项补贴资金，为参与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补偿资金。由于政策财政性资金面临专项审计的严格管理，导致了政府在科技金融风险缓释资金的运用上较为谨慎，对申请补贴的中小企业范围有严格限制，必须是列入市属“瞪羚计划”、“雏鹰计划”或经认定的重点支持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覆盖面相对较窄。如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反映该行科技支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风险补偿比例为 23%左右，敞口仍然较大。

#### （二）风险分担主体发展仍不均衡

在苏州市科技金融风险分散体系中，存在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多家机构，但由于每个参与主体对待风险的态度不同，追求的利益回报也有所不同，相关主体的参与的热情也不尽相同，导致了风险分担主体的发展不均衡。现有的体系中，政府作为引领者，在



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商业银行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也积极拓展科技信贷业务，参与热情相对较高；而科技创新风险较大，损失的概率明显大于一般承保事件，保险和担保机构更多的参与主体为专营机构，其他机构参与热情较低，导致了现有体系仍以政府和银行为主导，保险、担保、创投等机构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和完善。

### （三）创投退出机制相对单一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体系，资本市场仍在培育和完善之中，导致创投退出科技企业机制相对单一。虽然我国创业板市场已经开放，但其并不能满足初创科技企业发展的需要。苏州大部分创投进入的科技企业并不能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创投有时不能完全退出，科技型企业从种子期到成熟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完善的退出机制，创投的资金必然不能滚动使用，导致资金利用效率低下，长此以往，创投的积极性将受到抑制。

## 四、政策建议

### （一）持续完善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

一是进一步强化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政府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开展科技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等方式，推动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为良性企业开辟绿色融资渠道，树立科技企业诚信形象，营造科技金融良好的融资环境。二是细化各类引导和补贴政策。从制度上加强设置，明确科技金融各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三是政府要不断完善和发展再担保体系，进一步分散担保机构之间的风险，从而形成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提高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积极性，也推动银行、风险投资等机构对科技企业

提供资金支持的积极性，从而间接促成科技金融风险的多元分担。四是对参与风险分担的参与主体定期进行评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发参与主体的热情。

### （二）鼓励风险投资加快发展，充分分担融资风险

国际经验表明，风险投资是对科技型企业发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之一，美国是以私人风险投资为主体，日德是以依附于金融机构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投资为主体，以色列是以政府和外资风险投资基金为主体。可以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稳步推进风险投资发展，鼓励风险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在不同投资者之间进行科技金融的风险配置。

### （三）开辟多元化的创投退出通道

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产权交易中心和股权交易中心，让一些无法上市的企业顺畅创投退出路径。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高科技创投海外上市，积极利用海外市场来实现畅通退出机制。

## 参考文献：

- [1]徐永凡，2010，《欧美科技企业风险投资退出机制的发展及启示》，《会计之友》第4期，第54-55页。
- [2]周昌发，2011，《科技金融发展的保障机制》，《中国软科学》第3期，第72-81。
- [3]李隼和朱志凌，2014，《江苏省特色科技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江苏科技信息》第12期，第1-3页。
- [4]杨晓丽和孙凌杉，2015，《基于金融产业链的科技金融发展研究》，《科学管理研究》第4期，第52-55页。

# **Research on the Technological and Financial Model of Multi-side Risk Sharing**

**Abstract:** As the developed area of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distribution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s well as one of the areas which combined technology with finance in the early pilot project, Suzhou made innovation of building the technological and financial model of multi-side risk sharing after the continuous explorations. Suzhou Model distracts the financing risk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effectively, and attracts more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technological and financial service, builds good financing environment for the high-tech enterprises as well. This paper reviews and summarizes the main methods and experience of the mechanism of technological and financial risk sharing,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this model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se issues.

**Key Words:** Technological finance; Risk sharing; Risk compensation